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有關股票市場與GEM同樣繼續由聯交所經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主席)

劉添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孫飛先生

李冠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該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74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42,5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為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由於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孫飛先生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彼等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即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冠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有關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74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25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由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

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過往十四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50	0.120
二月	0.148	0.129
三月	0.148	0.125
四月	0.139	0.120
五月	0.135	0.107
六月	0.166	0.101
七月	0.137	0.099
八月	0.124	0.100
九月	0.145	0.101
十月	0.145	0.120
十一月	0.240	0.121
十二月	0.345	0.16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55	0.250
二月	0.305	0.25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255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主要股東」）持有下列股份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權益性質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概約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回授權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75,000	實益擁有	27.00%	30.00%
劉添財	107,709,000	實益擁有	14.51%	16.12%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7.00%增加至約30.00%，而有關升幅將可能導致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會產生收購責任。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有數年生命科技領域投資經驗，彼於生命科技領域投資運營具備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許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一直留任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輪值告退。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彼之董事袍金。許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權益。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獲委任為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2)孫飛先生(「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在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南京大學基礎教學強化部，獲生物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研究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醫學院，獲生物物理學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至今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獨立開展生物物理與結構生物學研究。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成像中心主任，領導建設和運行國際一流生物成像研究平台。二零一五年至今被聘為中國科學院大學崗位教授，開展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學工作。彼於生物物理技術、冷凍電子顯微成像技術、生物大分子構造、生物影像處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在研究平台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榮獲貝時璋青年生物物理學家獎。於二零一三年，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於二零一七年，榮獲中國冷凍電鏡傑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七年，當選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生物物理學會冷凍電鏡分會副理事長。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於三年期間持續有效。其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輪值告退。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彼之董事袍金。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與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獲委任為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李冠洪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文憑。李先生現為翔富投資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北區之區議員，並為新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及新界沙頭角烏蛟騰村原居民村代表。李先生亦擔任香港邊界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校董及新界沙頭角中心小學校董。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於三年期間持續有效。其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值告退所規限。董事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應付彼之董事袍金。李先生現時年薪為70,000港元。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與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獲委任為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許建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冠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